**基隆市113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二、宗　　旨：發展本市籃球體育活動，促進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並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基隆市銘傳國中。

六、協辦單位：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

七、比賽日期：

1.高中及國男甲：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5日。

2.國女及國男乙：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4日。

3.國小組：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4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九、比賽組別：

　(一)國小男生組　(二)國小女生組　 (三)國中男子甲組 (四)國中男子乙組

　(五)國中女子組　(六)高中男子甲組 (七)高中男子乙組

十、參加資格：

1. 基隆市113年核定籃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學校至少報名乙隊參

加。

1. 高中組採完全邀請制度，國中組採部分邀請制，惟國中男子組分甲乙二組，凡市屬學校設立體育班務必參加甲組，乙組部分俟賽事場次大會保有依報名先後順序擇定隊數多寡(每組每校限報名一隊)。
2. 本賽事成績列為11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參考。

十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國小組部分採用中華民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比賽附則。

十二、比賽制度：大會依隊數多寡得決定參賽隊伍及賽制。

十三、報名辦法：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各隊請至基隆市教育處公告或基隆市銘傳國中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寄至以下信箱donic1031@yahoo.com.tw並請向大會確認報名，聯絡人：銘傳國中體育組長洪志明(02)24223120轉37。※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3. 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各隊得報隊員15人(包含隊長)。

十四、抽籤：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銘傳國中體育組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由承辨單位代抽。。

十五、獎勵：高男甲組預計取四名、高男子乙組取四名、國男甲乙二組及國女組各取四名，小男組取六名、小女組取四名，惟各組得視報名隊數頒發獎盃及獎狀鼓勵。

十六、附　則：

1. 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逾時不受理。
2. 球隊比賽服裝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後均應有明顯號碼，球衣應有校名名，否則不予出賽，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
3. 各單位職員、隊員，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循環賽計分方法：

1、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 比賽）得0分。

2、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3、若2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商率判定名 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 會抽簽決定名次。

十七、經費：各隊之參賽經費請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投保300萬場地公共意外

險。

十八、本競賽要點經市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

**基隆市113年基層選手訓練站暨區域籃球對抗賽**

**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

1. 籃圈高度: 3.05公尺。
2.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6分鐘，採全停錶賽制，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1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預賽循環賽制無延長賽；決賽每一延長賽3分鐘，

30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30秒。

控球隊須10秒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

1. 防守型態可採盯人防守、區域防守，無相關限制。
2.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每次30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請求暫停時機：於停錶死球時。

1.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5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2.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1.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2.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3. 對兩隊而言，教練暫停結束時，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
     4.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1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5.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其餘依照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球員替補。

1.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女生球員最多可出賽3節)，延長賽不受限制。登錄之球員未上場，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不論違規人數多寡，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1次（‘C’），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保留有效。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20：0獲勝，敗隊積分得0分。**
2.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3. 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延長賽。
4.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5. 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1.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2. 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3.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若無同色系T恤，需全隊統一顏色），可使用的號碼為0,00及1-99。
4.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此條款無罰則

（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且進攻時間重設後恢復比賽）。

1.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3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參加組別** | | **組** | |
| **領 隊** | |  | | **學校電話** | |  | |
| **教 練** | |  | | **行動電話** | |  | |
| **助理教練** | |  | | **行動電話** | |  | |
| **管 理** | |  | | **行動電話** | |  | |
| **球衣號碼** | **球員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級** | **身高(公分)** | | **體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1.請確實詳填資料，並於113年8月2日前將報名表E=MAIL至donic1031@yahoo.com.tw並煩請電話確認。

2.本案聯絡人：體衛組長洪志明，電話：02-2422-3120分機37或0913-537766